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成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成煜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期間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爰審酌被告未持有效駕駛執照駕車，又前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受傷，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雖有與告訴人和解意願，然未能達成和解，復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722號

被 告 黃成煜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香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成煜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前因酒駕吊銷，仍於民國113年3月10日中午12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且依當時天候、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跨越，不慎與同路段對向車道由譚璟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重機車發生碰撞，致譚璟祺倒地後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左側腕部挫傷、右側大腿擦傷、左側大腿擦傷、唇擦傷、口腔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譚璟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成煜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譚璟祺所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天成醫院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影像檔案光碟1片附卷可稽。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能確實注意，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行為自有過失，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請依同條例第1項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